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b)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  
议定书实施情况：《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  
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 人口贩运工作组的活动

#### 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4/4号决定编拟，其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2条第3款<sup>1</sup>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第2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临时工作组，由主席团的一名成员主持，就实施其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任务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和协助。<sup>2</sup>缔约方会议还决定，人口贩运工作组主席应当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工作组活动情况的报告。

2. 人口贩运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4月14日和15日在维也纳举行。在该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如果资源允许而且各国有兴趣的话，就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再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月27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

3. 工作组各次会议均由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副主席 Dominika Krois（波兰）主持。

\* CTOC/COP/2010/1。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sup>2</sup>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4. 为便于参考，秘书处提供了置于圆括号内的相互参照，以标明两次会议所作相关建议之间的联系。

## 二. 工作组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5. 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4/4 号决定 o(二)和(四)段，以下建议已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 A. 一般性建议

6. 关于缔约方会议第 4/4 号决定所概述的工作组总体任务，工作组建议，各国采取平衡兼顾的综合做法打击人口贩运，为此尤其应当开展相互合作，承认来源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等国家分担责任。

### B. 普遍遵行

7. 关于普遍遵行和有效实施《人口贩运议定书》所概述的最低要求以此作为打击人口贩运的初步步骤，尚未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国家应当加入该《公约》和该《议定书》。

8. 为了加深了解各国，尤其是《人口贩运议定书》签署国在加入《议定书》方面所可能遇到的障碍，缔约方会议应当考虑在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评估清单中列入有关批准进程状况的一个任择性问题。

### C. 国家适当立法

9. 关于国家适当立法问题，秘书处应当加紧开展其立法援助活动，以应对请求国的需要（见下文第 57 段）。

10. 缔约国应当：

(a) 把为人口贩运提供便利和支助的行为定为犯罪；

(b) 颁布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法律，尤其是颁布将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和腐败活动定为犯罪的法律，并且将人口贩运确定为犯罪所得洗钱的上游犯罪（见下文第 56 段）。

### D. 一些概念的定义

11. 关于可能需要加以进一步澄清的一些概念的定义，秘书处应当与缔约国协商编拟并分发一些文件，协助缔约国更好理解和解释《人口贩运议定书》的一些关键概念，特别是法律上的相关定义，以便在刑事程序中向刑事司法官员提供帮助（见下文第 53-55 段）。

## **E. 预防和认识**

12. 关于预防和认识问题，缔约国应当：

(a) 考虑将人口贩运列入公共教育课程表；

(b) 根据当地情况开展针对公众、特定群体以及易受贩运影响的社区的提高认识活动。为此应当考虑有效利用大众媒介（包括能够为脆弱群体所接受的肥皂剧等广播和电视节目以及报刊杂志）和重要的公众事件或人物（见下文第 70 段）；

(c) 考虑与秘书处和开展类似活动的其他缔约国讨论有关提高认识活动的计划；

(d) 探寻以各种方式针对关于性服务及强迫劳动产品和其他各类剥削的用户或潜在用户加强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加深其对人口贩运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儿童的了解（见下文第 65 段）。

## **F. 培训**

13. 关于培训问题，缔约国应当向前沿执法人员（警官、劳动视察员、移民官员和边防人员）、参与维和任务的士兵、领事官员、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医疗服务供应方和社会工作者提供培训，并酌情按照本国法律让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的代表参加培训，目的是使各国主管机关得以尤其通过查明人口贩运的受害人而对这类贩运作出有效的应对（见下文第 77、83 和 84 段）。

14. 秘书处应当通过组织培训班和研讨会的方式为请求国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 **G. 意图剥削劳工的贩运**

15. 关于意图剥削劳工的贩运问题，缔约国应当：

(a) 加强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有效打击意图剥削劳工的贩运；

(b) 抑制对剥削性服务和强迫劳动产品的需求，为此应确保各国政府首先适当查明剥削性服务和强迫劳动产品，然后提高公众对这类服务和产品的认识（见下文第 63 段）。

## **H. 对被贩运者不予惩罚并不予起诉**

16. 关于确保对被贩运者不予惩罚并不予起诉问题，缔约国应当：

(a) 拟订查明人口贩运受害人并向这类受害人提供支助的适当程序；

(b) 按照本国法律考虑就被贩运者直接由于其处境而实施的或被迫实施的非法行为对被贩运者不予惩罚或不予起诉（见下文第 72 段）。

**I. 对受害人的保护和援助**

17. 关于对受害人的保护和援助问题，缔约国应当：

(a) 在对受害人的保护和援助问题上采取并不取决于受害人公民资格和移民地位的注重人权的做法（见下文第 31 和 74 段）；

(b) 拟订并适用保护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人最低标准（见下文第 32 段）；

(c) 确保向受害人即刻提供支助和保护，而不论其是否参与刑事司法进程。这类支助可包括在查明其身份的领土上临时逗留或在适当情况下长期逗留的权利；

(d) 确保拟订适当程序，以保护贩运受害人的私密和隐私；

(e) 拟订和向从业人员分发查明受害人身份标准并加以系统地使用（见下文第 32 段）；

(f) 确保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法律在相关刑事程序中把威胁或恐吓这类贩运受害人或证人定为犯罪；

(g) 述及更为有效地分配援助受害人资金的需要；

(h) 确保关于儿童贩运的各级应对做法始终立足于儿童的根本利益。

**J. 向贩运受害人提供赔偿**

18. 关于向贩运受害人提供赔偿问题，缔约国应当考虑可否拟订适当程序，从而使受害人得以获得赔偿和补偿（见下文第 78 段）。

**K. 保护作为证人的受害人**

19. 关于保护作为证人的受害人问题，缔约国应当确保在适当时有包括提供临时安全庇护所等保护受害人的措施以及保护证人的程序（见下文第 75 段）。

20. 秘书处应当展开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开展更多工作以作为其对关于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刑事程序中保护证人良好做法工作的一种补充（见下文第 75 段）。

**L. 协调国家一级努力**

21. 关于协调国家一级努力问题，缔约国应当：

(a) 建立由相关政府部委（处理司法、内部事务、健康和福利、劳工、移民、外交事务等）官员组成的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全国协调机构或部际特设工作组。这类机制可以在考虑到相关国家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情况下，在推动就人口贩运问题加强合作、监督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推动展开研究的同时，拟订在打击人口贩运问题上协调一致的综合政策（见下文第 37、50 和 82 段）；

(b) 发展地方或区一级的协调机制，包括在可能时发展非政府服务供应方。

#### **M. 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

22. 关于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问题，缔约方会议应当：

(a) 探寻应否开发实时在线工具，对人口贩运的趋势和模式展开评估；

(b) 考虑应否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通过既有数据收集机制而收集的信息继续制作《人口贩运问题全球报告》（见下文第 45 段）；

(c) 请缔约国向由秘书处管理的数据库提供国家数据，以便对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应对做法作出评判。

#### **N. 为实施《人口贩运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23. 关于为实施《人口贩运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问题，秘书处应当：

(a) 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其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b) 与缔约国协商编拟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和工具清单，以应对人口贩运问题；

(c) 与缔约国协商，拟订、分发和系统使用关于查明受害人身份的标准（见下文第 44 段）。

#### **O. 缔约方会议在协调打击人口贩运国际行动方面的作用**

24. 关于缔约方会议在协调打击人口贩运国际行动方面的作用，缔约方会议应当考虑：

(a) 建立一个在线实时机制，通过《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自评清单对缔约国提交的信息加以更新；

(b) 请缔约方会议第 4/1 号决定所涉政府间专家会议注意实现和评判该行动进展情况的方式和手段并确定在实施《人口贩运议定书》上的技术援助需求；

(c) 与其他联合国条约机构以及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特别报告员建立更多联系并进一步交流信息；

(d) 请秘书处继续对打击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协调组的工作进行协调并报告其活动情况。

**P. 在打击人口贩运问题上的区域做法**

25. 关于采取打击人口贩运区域做法问题，缔约方会议应当考虑并鼓励针对人口贩运问题展开区域合作，推动实施《人口贩运议定书》，同时避免在这方面重复劳动（见下文第 52 段）。

26. 秘书处应当同参与打击人口贩运的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交流更多信息。

**Q. 在操作层面上的国际合作**

27. 关于在操作层面上的国际合作，秘书处应当以可籍此推动及时展开区域和国际合作的现有联络点为基础，建立打击人口贩运工作国家联络点网。

28. 缔约国应当：

(a) 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中那些在国际层面上侦查人口贩运案件方面便利使用联合侦查组和特别侦查技术的条文（见下文第 36 段、38 和 39 段）；

(b) 使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他多边法律文书开展并加强国际司法合作，包括在引渡、司法协助与没收人口贩运所得方面；

(c) 为中央主管机关和参与区域或区域间司法合作的其他机关举办培训班并参加这类培训班，尤其要让作为人口贩运来源国、过境国或目的地国因贩运行为而有联系的缔约国参与其中。

**三. 工作组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29. 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4/4 号决定 o(二)和(四)段，以下建议已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A. 《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实施，包括国家和区域努力**

30. 缔约国应当更好使用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组织制作的工具和材料，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sup>3</sup>，编制该原则和准则是为了支助《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实施。

31. 关于就人口贩运问题拟订多方面综合对策，缔约国应当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做法，充分尊重这类贩运行为受害人的人权（见上文第 17(a)段）。

32. 缔约国应当考虑就对待人口贩运行为受害人的具有文化、性别和年龄敏感性的做法，为执法官员拟订相关准则，包括拟订关于甄别人口贩运行为受害人并同其进行面谈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向这类受害人介绍其权利的方法（见上文第 17(b)、(c)和(e)段）。

<sup>3</sup> E/2002/68/Add.1。

33. 鼓励缔约国注意到民间团体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重要作用，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条例，寻求将民间团体有效纳入预防人口贩运及保护和救治人口贩运行为受害人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
34. 缔约国应当根据《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考虑酌情向所有人口贩运行为潜在受害人提供法律、医疗和社会援助，包括向系未成年人的口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法律代表和援助。
35. 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9 年出版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称，各国对人口贩运的定罪比例较低，有鉴于此，缔约国应当加强其为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所涉案件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及时使用金融侦查手段、特殊侦查手段以及用于打击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的其他工具。
36. 缔约国应当按照本国法律更多使用联合侦查、信息共享和资产没收等做法加大跨境刑事司法的行动力度（见上文第 28(a)段）。
37. 缔约国应当考虑到工作组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报告第 17 段所载建议（CTOC/COP/WG.4/2009/2），而且还应建立侦查和起诉层面的国家协调机制（见上文第 21(a)段）。
38. 关于协调问题，缔约国应当加大跨境刑事司法的行动力度，包括酌情更多使用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信息共享并交流有关使用这些措施的知识（见上文第 28(a)段）。
39. 各国应当将联合侦查用作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加强人口贩运问题跨国刑事司法对策的一种实际手段，尤其应当在来源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展开联合行动（见上文第 28(a)段）。
40. 缔约国应当认识到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发展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承认民间团体在与各级政府进行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41. 鼓励缔约国与私营部门发展伙伴关系，共同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42. 关于培训方案，缔约国应当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包括执法机构、向受害人提供服务方、检察人员和领事机构的代表，并且应当设法让法官参与其中。
43. 此外，考虑到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一级制定的相关工具和材料，鼓励缔约国根据请求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任何所需技术援助的情况下，拟定有针对性的国别培训材料。
44. 除了工作组 2009 年会议报告第 19 段所载建议（CTOC/COP/WG.4/2009/2）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加强区域协调与合作，包括在各国和各区域开展该领域的能力建设（见上文第 23 段）。
45. 关于研究问题，缔约方会议应当考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汇编并定期制作《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包括为此使用计算机化数据库，便于定期提供相关信息。缔约方会议还应考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汇编预防和打击

人口贩运方面的良好做法，尤其是起诉方面和受害人保护方面的良好做法（见上文第 22(b)段）。<sup>4</sup>

46. 除工作组 2009 年会议情况报告第 18 段所载建议外，缔约国应当考虑支持对包括剥削劳工在内的一切形式人口贩运问题展开更广泛的研究（见上文第 22(b)段）。<sup>5</sup>

47. 缔约国应当支持就人口贩运的犯罪特征展开研究，确定犯罪类型，并对犯罪方法和犯罪人展开分析。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人口贩运数据的收集工作。

49. 缔约国应当考虑对使得某些事件、地点、社区、国家和区域更有可能成为被贩运人口来源地或者用于贩运人口的过境地区或目的地的各种因素展开研究。缔约国还应当考虑就社会经济因素及其如何影响市场的问题展开进一步研究其中尤其应侧重于人口贩运需求问题。

50. 缔约国应当监测和评价各国采取的措施的成效和影响。会员国应当考虑建立一个开展这类评价和监测工作的机构（例如可以是独立的国家报告员或独立的委员会），并就在国家一级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见上文第 21(a)段）。

51. 根据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可能的审查机制专家会议的建议，考虑到该事项对所有会员国的重要性，缔约方会议应当视可行情况尽快设立一个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目的是探寻在建立一个适当并且有效的机制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方面究竟具有哪些选择（CTOC/COP/EG.1/2010/3）。

52. 为避免重复劳动，缔约国应当利用区域一级的既有经验（见上文第 25 段）。

## B. 对《人口贩运议定书》中一些关键概念的分析

53. 关于缔约国可能要求加以澄清的《人口贩运议定书》中的某些概念：

(a) 缔约方会议应当就这些概念向缔约国提供指导；

(b) 除了工作组 2009 年会议情况报告第 7 段所载建议（CTOC/COP/WG.4/2009/2）外，秘书处应当与缔约国协商编拟和印发文件，以便在刑事程序中就同意；窝藏、接收和运送；对弱者地位加以滥用；剥削和跨国性等问题向刑事司

<sup>4</sup> 另见题为“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全球行动计划”的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能力，以收集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人口贩运模式和流动的资料，并从 2012 年起，同会员国密切合作与协作，平衡、可靠和全面地就此每两年提出报告，以及分享最佳做法和从各举措及机制吸取的经验教训。

<sup>5</sup> 同上。



法人员提供协助。此外，秘书处应当确保将任何新的概念纳入现有工具和材料（见上文第 11 段）。

54. 在按照《人口贩运议定书》适用该《议定书》下关于人口贩运的定义时，缔约国应当确保：

(a) 如果存在《议定书》第 3 条(a)项所提及的欺骗、胁迫或其他手段，受害人同意与否对如何判定人口贩运无关紧要；

(b) 在剥削行为发生之前即可对人口贩运作出判定（见上文第 11 段）。

55. 根据《议定书》第 3 条(a)项，缔约国应当密切注意贩运行为（对人员的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并应当认识到，其中任何行为的存在都意味着实施了贩运人口罪，即使不存在转移或运送行为（见上文第 11 段）。

56. 关于《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实施问题，缔约国应当结合《有组织犯罪公约》对《议定书》加以解释（见上文第 10(b)段）。

57. 鉴于《议定书》没有提供示范立法条款，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国情起草或修正国内法律（见上文第 9 段）。

58. 缔约国应当认识到受害人与证人之间的自愿合作在寻求对人口贩运进行定罪方面的重要性。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5 条，缔约国应当采取协助和保护受害人的措施，而不论他们是否与刑事司法当局合作。不应因未予作证而不提供援助。

59. 缔约国可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6 条第 2 和 3 款为了对组织犯罪集团其他成员进行起诉而争取组织犯罪集团成员在人口贩运所涉案件的调查和起诉中予以作证。

### C. 减少对剥削服务需求的良好做法和工具

60. 鼓励缔约国将供应与需求作为相互关联的问题一并考虑，并且应当在应对人口贩运问题上采取一种整体推进的做法，以同时述及这两种现象。

61. 缔约国应当认识到，在减少对剥削服务的需求上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对策。

62. 缔约国应当针对在剥削被贩运受害人的情况下所提供的各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性服务）的需求问题拟定各种对策。

63. 除工作组 2009 年会议情况报告第 11 段所载建议（CTOC/COP/WG.4/2009/2）外，为了更加有力地抑制对被贩运受害人生产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缔约国应当考虑采取措施，抑制对此类产品和服务的使用（见上文第 15 段）。

64. 缔约方会议应当继续审查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对剥削服务的需求问题，并保留相关议程项目。

65. 缔约国应当制定雇主和消费者提高认识举措，目的是让使用被贩运受害人在剥削情形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得不到社会的接受（见上文第 12(d)段）。

66. 缔约国应当采取并加强旨在抑制对剥削服务的需求的做法，包括考虑对私营招聘机构实施监管、注册和经营许可的措施；增强雇主意识，确保其供应链与人口贩运无关；通过劳工检查和其他相关手段强制执行劳工标准；强制执行劳工条例；加强对移民工人权利的保护；及/或采取措施抑制对被贩运受害人服务的使用。
67. 关于对被贩运者服务和产品需求进行研究问题，缔约国应当考虑搜集相关数据，包括关于造成需求增长的社会经济因素和关于被贩运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数据，按劳工或性剥削或为切除器官而贩运人口以及贩运人体器官等剥削形式分别列出。
68. 鼓励缔约国就在法律中将卖淫定为犯罪、规定卖淫并不犯罪或将卖淫合法化等做法对人口贩运行为的影响交流信息。
69. 秘书处应当汇集并分发关于处理剥削服务需求方面的良好做法范例，包括研究所有各类形式的剥削及其需求所依存的各种因素，及提高公众对剥削劳动和强迫劳动所产生的产品和服务的的认识的措施。为便利这一过程，缔约国应当向秘书处提供这类范例。
70. 缔约国应当针对脆弱群体和地区中潜在人口贩运受害人以及针对被贩运受害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潜在使用者开展宣传活动，以便提高对贩运者行为非法性和人口贩运犯罪性质的认识。
71. 缔约国应当确保减少需求战略纳入对社会所有相关方面的反贩运培训。

**D. 对人口贩运受害人不予惩罚并不予起诉：针对人口贩运过程中所犯罪行的行政和司法做法**

72. 关于确保对被贩运者不予惩罚并不予起诉问题，工作组重申，缔约国应当落实工作组 2009 年会议情况报告第 12 段所载建议（CTOC/COP/WG.4/2009/2）（见上文第 16 段）。
73. 缔约国应当确保，国内立法、准则、条例、序言或其他文书所载关于对被贩运者不予惩罚并不予起诉的规定得到明确阐述。为此应鼓励缔约国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sup>6</sup>等相关技术援助工具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议的人权与人口贩运问题原则和准则》等原则和准则及任何其他区域标准和准则（见上文第 16 段）。
74. 缔约国应当在所有有关人口贩运受害人的措施中尊重人权标准（见上文第 17(a)段）。
75. 缔约国应当确保其刑事司法制度的行为和程序不会造成二次伤害（见上文第 19 和 20 段）。

<sup>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1。

76. 缔约国应当承认并支持民间团体在保护和援助受害人以及支持刑事司法程序方面的重要作用。

77. 缔约国应当就人口贩运问题和受害人人权可能遭受侵犯问题，向包括执法人员和检察官在内的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并且应当寻求让法官参与其中。缔约方会议应当考虑根据请求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培训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见上文第 13 段和下文第 83 和 84 段）。

78. 缔约国应当努力确保包括人口贩运在内犯罪受害人均可求助于赔偿基金或类似机制（见上文第 18 段）。

79. 秘书处应当汇编和分发：

(a) 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内立法中在关于对受害人不予起诉或不予惩罚的规定方面的良好做法；

(b) 在查明、保护和帮助受害人方面的最佳做法（见上文第 16(a)段）。

80. 为支持这一进程。缔约国应当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各国做法的信息，以便使其他国家能够学习彼此的经验（见上文第 16(a)段）。

#### **E. 用于案件管理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包括应对人口贩运的前沿执法当局所用良好做法和工具**

81. 缔约国应当努力确保，案件管理做法涵盖包括从拦截之时到重返社会之时等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刑事司法程序所有各个阶段，并且有适当的后续行动。缔约国应当确保案件管理系统建立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形势和情况的变化定期审查相关进程。

82. 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以确保各级反贩运对策的协调一致（见上文第 21(a)段及第 37 和 50 段）。

83. 缔约国应当确保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系统内其他部门的专业人员均得到必要的培训和支助，包括在需要时得到心理治疗（见上文第 13 和 77 段及下文第 84 段）。

84. 缔约国应当确保向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特殊培训，这类培训还应延伸提供给所有法院工作人员和受害人服务提供方，并且应当包括对身心伤害和相应的性别、年龄、文化以及其他考虑因素保持敏感（见上文第 13、77 和 83 段）。

85. 缔约方会议应当考虑应否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搜集人口贩运案件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其中将把各执法机构之间以及执法机构与受害人服务供应方等其他专门服务部门之间的合作性做法纳入在内，目的是除其他外提供明确的程序和政策及书面协议，以避免造成拖延和对被贩运受害人的二次伤害；纳入还将述及儿童特殊需求的对性别、年龄和文化敏感的做法；从拦截之时至重返社会之时向潜在受害人提供语言帮助；并在考虑被贩运受害人所面临的特殊挑战方面提供健康和心理帮助。

86. 秘书处应当考虑汇编一份关于反贩运培训课程和联合国专家的名册，以支持缔约国努力对其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展开培训。
  87. 秘书处应当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提高搜集、分析和分享有关人口贩运情况及其相应对策的数据的能力。
-